

# 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## 桌球 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

二、競賽地點：尖石國中風雨教室

三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男女混合團體組。

(二)男女混合雙打。

(三)社會男子單打、雙打組。

(四)社會女子單打、雙打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男女混合團體組各單位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。

(二)單打、雙打、及混雙，每項各單位限註冊 2 人(或 2 組)。

(三)每位選手最多只能註冊 2 項(不含團體賽)。

1. 選手可選擇單打、雙打、混雙，但最多只限註冊二項(不含團體賽)。

(四)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個人賽單打、雙打及混雙組採冠亞雙敗淘汰制(或依報名人數來決定)，  
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(二)社會男女混合團體組採 7 人五點制(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單打)，  
第 5 點單打可為男生或女生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  
採單敗淘汰制(或依報名隊數來決定)，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(三)比賽用球採用三星 Nittaku(或同等級) D40+釐米之白色球，由大會提  
供。

(四)團體賽出場名單，中間各點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 0 分計算。

(五)隊伍需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(團體賽比賽前  
10 分鐘未提交出賽單，各項比賽逾時 3 分鐘)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  
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(六)未定事項，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桌球規則辦理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技術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(二)上午 10:30 於尖石鄉公所 4  
樓會議室召開。

裁判報到時間:依大會另行公告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